

人壽保險

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

一份靈活的理財計劃，有助累積充裕的財富，為您和家人締造豐盛人生！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承保的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為您的財富帶來長線增值潛力。您亦可靈活運用財富，為自己和摯愛家人成就美好生活，更可將豐碩成果傳承後代，奠下穩健的財務根基。

計劃特點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退保、保單滿期或支付身故賠償時（如適用）派發，以較先者為準。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相等於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及其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的部分終期紅利（如有），以便應變市場波動。此部分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2,3}積存生息，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詳情請參閱參考例子：個案一。

於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此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其利息（如有），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並可代代傳承。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⁶，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中國人壽（海外）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令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不時釐定的條件。

假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同時身故，轉換保單持有人及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將同時發生，中國人壽（海外）會先處理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然後才處理轉換保單持有人的申請，而保單持有人是按最高法院發出遺產承辦上指定被委任為新保單持有人。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受保人身故時年齡未足180天，身故賠償為已繳之保費。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身故賠償領取安排。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³（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美元保單）或4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中國人壽（海外）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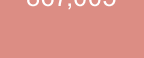




投保年齡	15天至 70歲	保費繳付模式	1. 年繳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2. 半年繳
保費供款年期 ⁷	5年		3. 季繳
保單貨幣	美元/港元		4. 月繳
最低基本金額 ⁴	10,000美元/80,000港元		5.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⁸
		最高基本金額 ⁴	12,500,000美元/ 100,000,000港元

個案一：鎖定回報

Simon是位追求生活品味的會計師，希望及早未雨綢繆，籌劃安穩舒適的退休生活，故選擇投保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並透過計劃可鎖定終期紅利的特性，為財富增值。

受保人性別： 男
 投保年齡： 35歲
 基本金額⁴： 500,000美元
 實際已繳保費⁸： 462,99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情景一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15	35
事件	Simon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50歲時，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為348,735美元，Simon選擇鎖定50%之終期紅利(即174,368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	於70歲時，Simon全數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即374,780美元)作退休之用。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 ² (非保證)			
預期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保證現金價值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	-	50%*	50%*
預繳保費餘額 ⁸	362,990	-	-
預期退保價值 (非保證)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79%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12%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37%
預期退保價值 (非保證)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79%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87%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413%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由於已達50%上限，往後將不能再鎖定更多的終期紅利。

**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鎖定終期紅利將按非保證年利率3.9%積存生息。

***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保單貨幣：美元)

情景二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15	20	30	35
事件	Simon於35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50歲時，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為348,735美元，Simon選擇鎖定10%之終期紅利(即34,874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	於55歲時，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為527,085美元，Simon選擇鎖定20%之終期紅利(即105,417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加上當時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原有結餘為42,225美元，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總額為147,642美元。	於65歲時，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為939,485美元，Simon選擇鎖定20%之終期紅利(即187,897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加上當時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原有結餘為216,454美元，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總額為404,351美元。	於70歲時，Simon全數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即489,595美元)作退休之用。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 ² (非保證)					489,595
預期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1,045,037 (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	11,460	34,874 313,862 518,270	147,642 421,668 541,975	404,351 751,588 592,685	632,270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	-	10%	30%	50%*	50%*
預繳保費餘額 ³	362,990	-	-	-	-
預期退保價值 (非保證)	367,190	867,005	1,111,285	1,748,624	1,677,307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79%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12%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17%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2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37%
預期退保價值 (非保證) +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79%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87%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240%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37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468%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由於已達50%上限，往後將不能再鎖定更多的終期紅利。

**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鎖定終期紅利將按非保證年利率3.9%積存生息。

***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以上情景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情景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預期退保價值相等於預繳保費餘額(如有)、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貸款及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傳承財富

Karina是位成功的音樂家，希望及早為下一代作出理財規劃，讓其未來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既可為自己的財富增值，又可以輕鬆將豐盛的財富傳承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 女
 投保年齡： 40歲
 基本金額⁴： 500,000美元
 實際已繳保費⁸： 462,990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三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20	55	65	95
受保人	Karina	Karina	Barry*	Celine*	Celine
事件	Karina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兒子Barry*，而保單的保障年期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	於65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女兒Celine*，而保單的保障年期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	於45歲時訂立當時10歲的兒子Derek*為後補受保人，保單的保障年期維持至原受保人(Celine)138歲	於75歲時不幸因車禍身故，其當時40歲的兒子Derek*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 (註：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保單將隨即終止。)
					
	預繳保費餘額 ⁸ 362,990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117%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172%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192%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266%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79%	預期退保價值 1,127,625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244%	預期退保價值 7,733,465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1,670%	預期退保價值 14,344,010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3,098%	預期退保價值 92,841,925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20,053%
預期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預期退保價值 367,190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 79%				
保證現金價值				13,457,325	91,610,755 (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
預期退保價值 (非保證)	11,460	585,650 541,975	6,938,675 794,790	886,685	1,231,170

*不持異議條款2年的要求及自殺條款1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及/或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假設本公司於原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收到所需文件及後補受保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

以上情景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情景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預期退保價值相等於預繳保費餘額(如有)、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保單貸款、保單負債及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
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或
 - (ii) 保單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2.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之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中國人壽（海外）有權不時更改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而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此權益。該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為每個書面申請行使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若其後再次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必須再次以書面方式申請。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在成功行使此項權益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轉移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按3.9%（美元保單）或3.45%（港元保單）或的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的終期紅利只會在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處理後而釐定。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4.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5.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6.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8. 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金額（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2.5美元/100港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為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7.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8.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本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之樣本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或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以上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2.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13.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4.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5. 滿期給付安排

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退保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於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自殺條款、除外事項及限制：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一年內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一年內（兩者以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中國人壽（海外）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以下較高者：(i) 基本壽險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或 (ii)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適用），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適用），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不持異議條款：

保單（但不包括附加在保單之任何利益保障）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兩年後（兩者以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本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分。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費用（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b) 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c) 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d)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e) 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